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办〔2021〕10号

关于调整校行政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独立设置后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决定对校级行政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相关人员不属行政范畴的工作分工和分工联系的二级学院，仍按原印发的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《关于调整校级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》（漓院政〔2021〕4号）执行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杨树喆（校长）：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。分管党政事务部（行政、新闻）、人力资源部、合作发展处等部门。

邓志平（副校长）：协助校长分管监察审计、招生就业、学生和青年教职工思想政治、群众体育与艺术等。分管党政事务部（监察、审计）、学生事务部、校体委等部门或机构。

祝芸芸（副校长）：协助校长负责招标采购、校产管理、图书与档案、校友工作等。分管部门：财务资产处（校产管理）、合作发展处（校友工作）、图书馆/档案馆等部门或机构。

刘文革（副校长）：协助校长负责后勤基建、治安保卫、疫情防控、网络与信息化、实验实训室与公共教学资源管理等工作。分管党政事务部（疫情防控）、后勤保卫处、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或机构。

杨庆庆（副校长）：协助校长负责教职工思想政治、教学管理、校企（地）合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文化素质与通识教育、教研科研、语言文字、教学督导、实验实训室与智慧教室建设等工作。分管教学科研处（创新创业学院）、至善学院（文化素质与通识教育）、合作发展处（校企合作产教融合）、漓江文化研究院等部门或机构。

刘敏（财务总监）：协助校长分管财务工作。分管财务资产处（财务管理）。

何玲（校长助理）：协助校长、副校长开展教职工聘用与进修培训、教师教学发展、外聘教师管理、对外合作与交流等工作。

蒋毅（校长助理）：协助校长、副校长开展行政运行、安全稳定、信息化建设、实验实训室管理等工作。

秦辉（校长助理）：协助校长、副校长开展学校与董事会联络沟通、校园二期建设等工作。

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（代章）

2021年10月28日

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

2021年10月29日印发
